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商贸促字〔2026〕62号

关于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职业教育与培训、校企合作两个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换届及委员征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商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推动职业教育与培训、校企合作及产教融合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现启动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校企合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换届工作，并公开征集第二届委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CPITCSC/TC 4）是经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领域标准化工作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校企合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CPITCSC/TC 5）是经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批准

成立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校企合作及产教融合领域标准化工作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首届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委会、校企合作标委会任期将于今年第三季度期满。按照有关规定，现开展换届工作。

二、征集范围

面向职业教育、教育培训、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相关领域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公开征集委员。

标委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标委会为从事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不属于社会团体，委员均为义务履职，不设薪酬。

三、委员条件

（一）熟悉职业教育与培训、校企合作或产教融合相关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

（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三）熟悉标准化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够积极参加标委会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和义务；

（四）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任职，并经任职

单位同意推荐或支持；

（五）委员本人及其任职单位无失信、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记录；

（六）符合并遵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的其他有关要求。

四、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采用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支持的方式，由委员候选人填写《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详见附件，以下简称“委员登记表”）；

（二）委员候选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查委员登记表所填内容的真实性，确认无误后，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在指定位置签字、填写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请于2026年7月1日前，将附件的委员登记表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寄送至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同时将委员登记表电子版（Word格式）和签字盖章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邮箱 ccpittpe@163.com；

（四）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委员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形成第二届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委会、校企合作标委会组建方案，并按程序审批；

（五）所有申报材料将作为档案留存，不再退还本人。

五、联系方式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产教融合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电 话：010-66094066

邮 箱：ccpittpe@163.com

联系人：田老师

附件：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